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益群药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CXPQ1T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
投资人：覃艳兰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街口公路旁北面原老屋门面的柳州市柳江区益群药堂进行检查，现场抽查“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外包装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448，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名称：江苏祥瑞药业有限公司，规格：5ml：15mg（以洛美沙星计），产品批号：2404102，生产日期：2024年04月21日，有效期至：2026年03月】，标示销售单价：10.00元/盒，查询该店计算机系统，上述批次药品验收入库20盒，出库17盒，实物库存3盒，执法人员要求查看该药的销售处方，该店现场未能提供2024年07月06日销售该药的医师处方单。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2024年7月9日，经局领导同意，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7月18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

2024年7月18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覃艳兰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实，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江区益群药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后，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

正违法行为。

2024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4年6月3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查实：2024年6月12日下单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处方药“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外包装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448，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名称：江苏祥瑞药业有限公司，规格：5ml：15mg（以洛美沙星计），产品批号：2404102，生产日期：2024年04月21日，有效期至：2026年03月】，购进数量是20盒，购进单价是2.79元/盒。2024年6月17日该药到货后当事人将验收合格的20盒上述“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验收入库，直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实物库存3盒，已经销售了17盒，销售价是10元/盒。当事人销售上述17盒处方药“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时，未凭医师处方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CXPQ1T）、《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桂DB7720111）、投资人覃艳兰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2024年6月3日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柳江市监责改【2024】030603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送达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3.2024年7月9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取证照片11张。证明：当事人在我局责令改正后，仍然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药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各1份、涉案药品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涉案药品验收记录2张、涉案药品销售记录2张、涉案药品批次库存查询记录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所售处方药来源、购进时间及数量、销售时间及数量、库存数量等事实。

5.2024年7月18日《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通〔2024〕165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并送达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6.2024年7月18日对当事人的投资人覃艳兰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024年9月9日, 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16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属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适用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帐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